

2022 年度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医保局）是自治区政府直属机构，为副厅级。其主要职能有贯彻执行医疗保障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起草医疗保障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贯彻执行国家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组织拟订自治区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组织拟订自治区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工作和公共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等。

二、机构设置

1. 办公室（规划财务和法规处）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务公开、宣传、保密、督查等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预决算、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拟订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区医疗保障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监督落实医疗保障系统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备案及清理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法律事务工作。

2. 待遇保障处

拟订自治区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统筹推进全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拟订医疗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覆盖城乡的医疗救助体系并组织实施。拟订完善全区医疗保障扶贫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组织实施全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组织拟订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待遇政策。

3. 医药服务管理处

拟订自治区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拟订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和支付管理、异地就医管理办法和结算政策。组织推进全区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组织开展全区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技术的经济性评价和研究。

4. 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

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拟订自治区三级甲等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协调服务价格和收费方面的争议和纠纷，拟订全区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推进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5. 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处

贯彻执行国家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拟订我区医保基金实施办法并组织落实。组织编制医疗保障基金等预决算草案。编制医疗保障专项资金预算，提出安排意见并监督实施。建立健全全区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建立健全全区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全区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全区医保经办业务，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6. 机关党委(人事处)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群工作。承担机关及直属单位干部人事、机构编制、教育培训、队伍建设、离退休干部工作。

7. 自治区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

为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所属正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内设综合科、结算科、职工医疗保险科、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科。主要承担全区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参保登记核定、关系转移接续、统计报表、运行分析，全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医疗保障扶贫业务经办及全区跨省、区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等工作。

8.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机关服务中心

主要承担局机关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9. 自治区医疗保障监控信息中心

为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所属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设综合科、基金稽核科、医保监控科、信息科4个正科级机

构。主要承担基本医疗、生育保险信息系统的建设维护、数据处理，建立协议医疗机构诚信档案，对基金收支、结存和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分析，受理投诉举报等工作。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无独立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2582517.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9616.9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390536.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7131173.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831553.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2592134.44	本年支出合计	59	72353263.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6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4642038.2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	114880909.43
总计	30	187234172.66	总计	62	187234172.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 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 元

公开部门: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2592134.44	72582517.53						9616.91						
2101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395.76	88395.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6310.36	1646310.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1655830.16	1655830.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3500	5135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0000	280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13606034.59	13596417.68					9616.91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45120510	4512051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5850000	5850000											
21010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53225	353225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 事务支出	2000000	200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5353.57	1535353.57											
2210203			购房补贴	296200	2962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数据取自财决 03 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2353263.23	19625837.62	52727425.61			
		2101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395.76	88395.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6310.36	1646310.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1655830.16	1655830.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3500	5135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0000	280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13610247.77	13610247.77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46940227.4		46940227.4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5403648.28		5403648.28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53225		353225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 事务支出	30324.93		30324.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5353.57	1535353.57				
		2210203	购房补贴	296200	296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4 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2582517.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390536.28	2290536.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7117343.29	67117343.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31553.57	1831553.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54				
	23		二十二、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2582517.53	本年支出合计	59	72339433.14	72339433.1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14637825.0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14880909.43	114880909.4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14637825.04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187220342.57	合计	64	187220342.57	187220342.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合计			72353263.23	19625837.62	52727425.61
		2101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395.76	88395.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6310.36	1646310.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1655830.16	1655830.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3500	5135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0000	280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13596417.68	13596417.68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46940227.4	46940227.4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5403648.28	5403648.28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53225	353225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 事务支出	30324.93	30324.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5353.57	1535353.57
		2210203	购房补贴	296200	296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753613.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3578.59	310	资本性支出	16420
30101	基本工资	4034470	30201	办公费	172073.3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5843056	30202	印刷费	117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890
30103	奖金	1471273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5734.77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66124.01	30206	电费	112594.1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3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19231.97	30207	邮电费	137507.1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4830.65	30208	取暖费	101293.75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0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7636.76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063.49	30211	差旅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28564.0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69000	30213	维修(护)费	62510.1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0000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395.76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84395.7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6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626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4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84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66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570.9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073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1261.95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89087.7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7842008.94	公用经费合计					1769998.59
合 计		19612007.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8-1 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预算数						2022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1900	19900	72000		72000	10000	28534.91	0			24570.91	39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22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决算数据取自 F03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9 表

自治区医疗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11 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187234172.66 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09166507.58 元，下降 36.83%，主要原因：一是宁夏医保信息平台建设工程项目付款金额较上年度减少，二是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资金较上年下达金额减少。（此项统计收支相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72592134.44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2582517.53 元，占 99.99%；上级补助收入 0 元，占 0%；事业收入 0 元，占 0%；经营收入 0 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元，占 0%；其他收入 9616.91 元，占 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72353263.23 元，其中：基本支出 19625837.62 元，占 27.13%；项目支出 52727425.61 元，占 72.87%；上缴上级支出 0 元，占 0%；经营支出 0 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87220342.57 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09161058.7 元，下降 36.83%，主要原因：一是宁夏医保信息平台建设工程项目付款金额较上年度减少，二是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资金较上年下达金额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2339433.14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9%。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4678048.09 元，下降 38.18%，主要原因是宁夏医保信息平台建设工程项目付款金额较上年度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2339433.14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390536.28 元，占 4.69%；卫生健康（类）支出 67117343.29 元，占 92.78%；住房保障（类）支出 1831553.57 元，占 2.5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33133400 元，支出决算为 72339433.1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03%。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大于预算数的原因为：2022 年因工资调增、工资改革补缴以前年度职业年金实缴 83.27 万元，补缴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 106.90 万元。
2. 卫生健康支出小于预算数的原因为：2022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系统建设及相关配套项目支付项目款资金较上一年度减少。
3. 住房保障支出大于预算数的原因为：2022 年因工资改革补缴住房公积金 80.50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625837.62 元，其中：人员经费 17842008.94 元，公用经费 1769998.59 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 17753613.18 元，较 2022 年度年初预算

数增加4227913.18元，增长23.81%，主要原因是：因工资调增、工资改革补缴以前年度职业年金实缴、补缴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补缴住房公积金；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3426122.52元，增长19.3%。

2.商品和服务支出1753578.59元，较2022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342321.41元，降低19.52%，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支出下降；较2021年度决算数减少200656.3元，降低11.44%。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8395.76元，较2022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22095.76元，增长24.99%，主要原因是2022年新增退休人员退休费未纳入2022年度预算，支出增加；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16624.74元，增长18.8%。

4.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元，较2022年度年初预算数无变化，主要原因无；较2021年度决算数无变化。

5.资本性支出16420元，较2022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6420元，增长39.09%，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购置相关设备；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27934元，降低170.12%。

6.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0元，较2022年度年初预算数无变化，主要原因无；较2021年度决算数无变化。

7.对企业补助0元，较2022年度年初预算数无变化，主要原因无；较2021年度决算数无变化。

8.其他支出0元，较2022年度年初预算数无变化，主要原因无；较2021年度决算数无变化。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1900元，支出

决算为28534.91元，完成预算的28%，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2年未产生因公出国（境）费用、受疫情影响公务车辆使用次数下降以及公务接待次数减少。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21年度减少7087.35元，下降24.84%，主要原因是本年未产生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车辆使用次数下降；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次数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1.99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比2021年度无变化。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未产生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数较上年无变化。2022年度因公出国（境）无团组数，累计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72000元，支出决算为24570.91元，完成预算的34.13%；比2021年度增加794.65元，增长3.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车辆使用次数下降。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事项较上年有所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元，购置数为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4570.91元，主要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0000元，支出决算为3964元，完

成预算的39.64%；比2021年度减少7882元，下降198.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次数下降。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次数下降。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3964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家医保局及各省医保局工作人员来我局调研。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元。2022年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2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2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元，本年支出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无。（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元，支出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无。（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备注：此数据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69998.59元，比2021年度减少230510.3元，下降13.02%。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降低。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0709515.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30719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0778395.00 元、政府采购服务 662393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面积 3964 平方米，共有车辆 2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组织对 2022 年度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4 个，包含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386672 万元（含对下转移支付和财政代编项目），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总额的 0%。

2022 年我局继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严格贯彻落实习近

平总书记关于“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和“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压减非重点，非刚性的一般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重点从一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一是**提高工作效能，强化绩效管理，大力提高预算执行力，定期通报结转资金和年度预算资金执行情况，明确责任到人，加快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医疗保障业务能力和水平稳步提升。**二是**强化统筹协调，提高结余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确保专项资金的规范、高效、及时使用，充分发挥资金效益。**三是**盯紧业务推进，加强督导频次。为加快局本级专项业务费支付进度，确保各处（室）、中心年初确定的各项业务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四是**严格执行预算法和自治区财政厅预算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范预算资金使用范围。

（1）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项目自评得分为94.68分，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推进协调力度不够。**由于受管办分离的体制机制影响，我区医药价格的招采信用评价工作依职能职责分工主要由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负责推进和实施，我局负责协调和调度，但在具体贯彻落实中，存在着“两张皮”的现象，导致落实进度较慢。**二是资金预算执行进度较慢。**因宁夏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一期项目因建设周期短，验收工作正在进行的影响，自治区党委政府规划建设的二期项目尚无法开展，待2023年初一期项目

验收完毕后，立即启动二期建设审批流程，同步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部门联动，加快推进信用评级体系建设。**紧盯短板和不足，加强与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局的对接沟通，按月督导和反馈工作推进情况，加快推进招采系统对接，推动信用评级指标体系建设，并依托系统开展全过程、全方位、全链条的评价管理，提升招采改革质量和效能。**二是加快支付进度，提升资金使用绩效。**在国家医保局的指导下，尽快完成医保信息平台一期验收工作，加快二期项目建设的规划和立项、审批，推进二期项目招标。继续优化资金使用督导考核力度，并加强资金使用的审计监督和绩效评价，强化资金的整合优化，对经督导后执行进度仍然慢的市县（区）减少资金分配，提升资金的整体效率。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医疗保障局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自治区及各市、县（区）医保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 × 100%)
	年度资金总额：	13094	3196.44	24.4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3094	3196.44	24.41%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资金管理情况	分配科学性	根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的规定，严格按因素法分配下达资金，对标对表资金使用用途，根据自治区全民医疗保障“十四五”规划部署，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在征集各地项目推进需要的同时，依托资金使用绩效等因素，对资金使用用途进行列项细分，确保项目安排符合医疗保障综合能力和业务水平提升实际。2022 年，我区将能力提升资金的使用用途按业务职责定位，分为医保信息化建设、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基金综合监管、医保政策宣传、人才队伍业务素质提升、审计和绩效评价等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医保基金信用体系管理、做实医疗救助基金市地级统收统支、医疗保障经办综合服务能力提升等方面。	
	下达及时性	会同财政部门在收到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后，在 30 日内将资金下达至各市、县（区）。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等情况。	
	使用规范性	医保部门严格按照《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区域绩效目标要求范围进行支付，专款专用，并履行审批报销程序，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中央下达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1 年我区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暂行规定》（宁医保发〔2021〕113 号）和《自治区医保局 财政厅关于印发医疗保障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宁医保发〔2021〕128 号），健全绩效评价制度体系。建立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和医疗救助基金使用情况月度统计机制，按月调度资金使用进度并及时督导，对资金使用绩效目标进行适时监控。并按规定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为监管医疗救助资金支出责任履行情况，我局下发了《关于建立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和医疗救助基金使用情况月度统计机制的通知》（宁医保函〔2022〕364 号），已在我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财务管理子系统中增设了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表，对资金运行情况按月进行督导和监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	
总体目标完成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情况	<p>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RG试点工作；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p>		<p>2022年为提升医疗保障系统推进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全区医保系统紧盯“123456”工作思路，深入推进医保制度体系、医保支付方式、医保基金监管体系、医药服务价格调整和医药招采体系改革，聚焦医保行政执法能力、基金安全管理能力、政策信息宣传引导能力、大数据信息管理能力、医保经办公共管理服务能力等5项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医保治理能力和水平。2022年全年绩效目标如期完成，绩效目标完成率为99.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绩效指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出指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数量指标</p>	召开医保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次数	≥2次	3		
			召开医保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培训次数	≥1次	1		
			医保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的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	全覆盖	全覆盖		
			医保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率	≥90%	93.30%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98.00%		
			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	≤60分钟	28分钟		
			医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30分钟	18分钟		
			医保人才培养合格率	100%	100.00%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90%	100.00%		
			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RG及DIP试点	逐步推开	逐步推开		
			基本医保参保率	≥95%	2022年以户籍人口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为100.92%，以常住人口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95.58%		
			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统筹地区覆盖率	100%	100.00%		
			医保法治建设能力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基金预警和风险控制能力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医保经办服务能力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医保综合监管能力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p>医保宣传能力</p> <p>医保标准化水平</p>	<p>显著提升</p> <p>显著提升</p>	<p>显著提升</p> <p>显著提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质量指标</p>	医药服务价格动态调整与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执行情况	按时按要 求落实和 执行	按时按要 求落实和 执行	
			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按时按要 求落实和 执行	按时按要 求落实和 执行		

			集中采购落实情况	按时按要 求落实和 执行	按时按要 求落实和 执行	
	满意度 指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 70%	94.46%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2）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2年度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含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绩效自评”项目自评得分为97分，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存在的主要问题：医疗救助基金运行压力不断增大。2022年医疗救助基金运行压力不断增大。随着医疗救助待遇保障政策的不断优化和调整，救助人群将不断增加，救助基金缺口较大。而宁夏作为欠发达地区省份，地方财政收入水平不高，资金配套能力弱，主要依赖中央的支持和帮助，导致基金保障方面瓶颈较大，基金运行压力明显。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压实地方政府配套责任。建立自治区、市、县医疗救助责任机制，按6:4的比例分担。同时，提升医疗救助基金统筹层次，与基本医保统筹层次保持一致，做实地级市统收统支，加强基金共济作用，提高基金抗

风险能力。二是加强基金绩效评价和监管力度。继续强化基金绩效评价管理，认真抓好准备、实施、运用三个关键环节，举全区之力，积极谋划，精准推进，运用科学的方法、规范的流程、统一的指标及标准，坚持公开透明地开展多角度医疗救助基金绩效评价考核，提升评价质量，牢固树立精准化精细化思维，推动绩效评价工作由“潜绩”向“显绩”转变。加强医疗救助基金监管，继续开展全覆盖的日常监管检查，强化飞行检查力度，加大对违法违规使用基金和骗取基金行为的惩治力度，切实维护基金安全。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含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含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			
中央主管 部门	国家医疗保障局			
地方主管 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自治区及各市、县（区）医保局	
资金投入 情况（万 元）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57785	63371	109.6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5488		
	地方资金	10409		
	其他资金	1888		
资金管理 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 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关于修订〈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2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2015年第78号政府令）等相关规定，采用因素法进行资金分配。按照一般救助需求因素（救助对象人数及医疗救助标准因素）、特殊救助需求因素（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医疗救助因素）、财力调节因素和绩效调节因素四个因素进行测算。资金分配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下达及时性		在收到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后30日内，会同财政部门将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指标下达各市县（区）。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等情况。		
	使用规范性		各级财政补助经费严格按照《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的救助范围和标准进行支付，专款专用。未随意扩大受益人员范围，未挪用医疗救助资金。设立本级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管理基金。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中央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1年我区印发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暂行规定》（宁医保发〔2021〕113号）和《自治区医保局 财政厅关于印发医疗保障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宁医保发〔2021〕128号），健全绩效评价制度体系。建立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和医疗救助基金使用情况月度统计机制，按月调度资金使用进度并及时督导，对资金使用绩效目标进行适时监控。并按规定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为监管医疗救助资金支出责任履行情况，我局下发了《关于建立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和医疗救助基金使用情况月度统计机制的通知》（宁医保函〔2022〕364号），已在我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财务管理子系统中增设了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表，对资金运行情况按月进行督导和监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科学确定救助对象范围，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70%；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99%。		2022年，为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切实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同时避免过度保障，我区分类确定救助对象，对5大类12小类的医疗救助对象分层开展救助，医疗救助制度公平覆盖全区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困难职工和城乡居民。2022年，我区中央转移支付的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率100%，绩效目标完成率99.8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资助参保人次规模	≥100万	108.83万	
		住院救助人次规模	≥10万	15.12万人次	
		门诊救助人次规模	≥35万	50.86万人次	

标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 70%	在年度救助限额内，对扣除各类医疗保险支付部分后的门诊慢特病和住院救助剩余合规费用，特困人员（含孤儿）按照 100%比例给予救助；低保对象（含高龄低收入老年人）和纳入相关部门监测范围的脱贫不稳定、边缘易致贫和突发严重困难人口按照 80%比例给予救助。经过三重制度保障后，对规范转诊、年度累计剩余合规费用仍超过 3 千元及以上的救助对象，按照 70%比例给予倾斜救助。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均超过 70%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	不低于上年	覆盖比率达到 100%，不低于上年。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 99%	100%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稳步拓展	稳步拓展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 80%	84.38%	
		工作满意度	≥ 85%	94.46%	

（3）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2年度专项业务经费）绩效自评”项目自评得分为90.2分，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自治区医保局专项业务经费预算执行进度较为缓慢，部分资金有结转。二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专项业务费项目执行延后。其中涉及医保基金监管购买第三方服务、购置安可替代办公设备、开展业务培训，调研差旅等，无法形成有效支出，部分项目推进缓慢。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工作效能，强化绩效管理，大力提高预算执行力，制定结转资金和年度预算执行月度通报制度，明确责任到人，按时间节点进行资金支付进度通报，加快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医疗保障业务能力和水平稳步提升。二是强化统筹协调，提高结余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确保专项资金的规范、高效、及时使用，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	350	143.13	100	40.89%	90.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	350	143.13	—	40.8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2022 年度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目 213.7 万元（一）医保基金使用区内调研和监管专项业务支出 114.21 万元（二）医保基金使用区外调研和异地核查支出 47.71 万元（三）医疗保障委托第三方服务专项经费 51.78 万元。（四）全区医保培训支出 67.5 万元。二、2022 年度其他医疗保障事务管理 53.8 万元。（一）全区医保系统宣传业务费 53.8 万元。1. 医保业务政策宣传支出 35.88 万元。2. 医保业务宣传资料印刷支出 17.92 万元。三、2022 年度信息化建设 15 万元购置国产化替代办公设备，合计 350 万元。</p> <p>预期实现的绩效目标为：1. 解决老百姓看病报销问题，以及报销比例问题。2. 增加参保人员普及率，参保群众知晓率。3. 跨省异地就医结算率。4. 打击欺诈骗保，确保医保基金成为老百姓的救命钱。5. 摸清全区医保基金底数，以及全区参保人员底数。6. 做好医保脱贫工作。7. 持续提高医保干部职工业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医保基金监管水平普及率。8. 确保医保信息系统正常使用。9. 保证我局业务正常运行。</p>			<p>一、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目（一）医保基金使用区内调研和监管专项业务支出 114.21 万元，实际支出 20 万元，结转 94.21 万元；（二）医保基金使用区外调研和异地核查支出 47.71 万元，实际支出 28.73 万元，结转 18.98 万元；（三）医疗保障委托第三方服务专项经费 51.78 万元，形成支出 8.98 万元，结转 42.8 万元；（四）开展业务培训支出 67.5 万元，实际支出 43.36 万元，结转 24.14 万元；（五）医保业务政策宣传支出 35.88 万元，实际支出 24.13 万元，结转 11.75 万元；（六）医保业务宣传资料印刷支出 17.92 万元，实际支出 17.92 万元，已全部执行完毕。</p> <p>二、信息化建设项目，购置国产化替代办公设备 15 万元，未形成支出，结转 15 万元。</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区内(外)医保基金调研、监管、异地核查差旅费	普遍性	>75%	2	1	受疫情影响,部分公务活动未能按原计划实施,本年将加快支出进度。
		指标 2: 国产化替代办公设备购置	1年1次	<20%	2	0.5	受疫情影响,采购程序未能如期开展
		指标 3: 聘请专家劳务咨询	≥90人		2	2	
		指标 4: 聘用法律顾问年度服务	1年1次	1年1次	2	2	
		指标 5: 区内医疗保障系统行风建设及“好差评”专项评价	1年1次	1年1次	2	2	
		指标 6: 全区医保系统宣传业务费	≥12次	≥12次	2	2	
		指标 7: 微信微博运营维护政务舆情监测预警购买第三方服务	1年1次	1年1次	2	2	
		医保基金监管购买第三方服务	1年1次	1年1次	2	1.5	
		指标 8: 医保基金使用区内监管和调研租车费	不少于120次	不少于120次	2	2	
		指标 9: 医保业务宣传资料印刷费	≥6次	≥6次	2	2	
		指标 10: 自治区医保局档案整理服务外包购买第三方服务	1年1次	1年1次	2	2	
	指标 11: 全区医保系统培训费	>1500人次	≈1100人次	2	1.8		
	质量指标	指标 1: 医保政策宣传普及率	95%		4	4	
		指标 2: 医保基金监管覆盖面	100%		4	4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20号之前	年度内未完成	4	3	
	成本指标	指标 1: 区内(外)医保基金调研、监管、异地核查差旅费	81.29万元	43.73万元	2	1	受疫情影响,部分公务活动未能按原计划实施,本年将加快支出进度。
		指标 2: 国产化替代办公设备购置	15万元	0万元	2	0.5	受疫情影响未能开展招标采购工作
		指标 3: 聘请专家劳务咨询	5万元	5万元	2	2	
		指标 4: 聘用法律顾问年度服务	4万元	4万元	2	2	
		指标 5: 区内医疗保障系统行风建设及“好差评”专项评价	14万元	11.2万元	2	2	
		指标 6: 全区医保系统宣传业务费	35.88万元	24.13万元	2	1.5	部分印刷项目下一年度验收后予以支付
		指标 7: 微信微博运营维护政务舆情监测预警购买第三方服务	15万元	0万元	2	1.5	该项目已采购完成下一年度验收后予以支付

		指标 8: 医保基金监管购买第三方服务	50 万元	0 万元	2	1.5	受疫情影响未能开展招标采购工作
		指标 9: 医保基金使用区内监管和调研租车费	30.63 万元	0 万元	2	1.5	受疫情影响公务出行受限
		指标 10: 医保业务宣传资料印刷费	17.92 万元	17.92 万元	2	2	
		指标 11: 自治区医保局档案整理服务外包购买第三方服务	13.78 万元	3 万元	2	1.5	该项目已采购完成下一年度验收后予以支付
		指标 12: 全区医保系统培训费	67.5 万元	43.36 万元	2	1.5	受疫情影响部分培训无法按期组织开展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跨省异地就医结算率	≥99%	≥99%	5	5	
		指标 2: 确保局办公系统正常使用	长期	长期	5	5	
		指标 3: 参保群众知晓率	≥95%	≥95%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解决老百姓看病报销问题, 以及报销比例问题, 增加参保人员普及率	参保比例逐年提高	参保比例逐年提高	5	5	
		指标 2: 持续提高医保干部职工业务能力水平, 进一步提升医保基金监管水平普及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5	5	
		指标 3: 保证业务工作正常运转, 提升工作效率	长期	长期	5	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满意度	≥95%	≥95%	10	9.9	
总 分					100	90.2	

(3)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绩效自评”项目自评得分为97分, 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基金筹资压力加大。受疫情和经济因素影响, 城乡居民收入增幅收窄, 居民个人缴费标准逐年提高, 群众参保意愿有所降低; 同时伴随人口省外流动、外出务工或者移民人口两地跑等因素影响, 各地在促保宣传方面难度加大; 另外, 近年来居民转职工医保缴费明显增加, 居民参保增量空间受限, 城乡居民基金征收压力将持续加

大。二是基金支出“刚性”不减。全区人口老龄化水平迅速攀升，慢性病患者率显著增长，新设备、新技术、新药品不断应用于临床医学，极大地刺激了医疗消费的增长。与此同时，服务疫情大局，各类临时医保政策的推行、新冠疫苗接种费用保障，基金可持续运行的压力进一步加剧。

下一步改进措施：2023年，自治区将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为主线，按照“12345”总体安排，聚焦落实全民参保计划任务，深化医保制度和协调推进“三医联动”改革，规范和完善医药服务价格、基金监管、经办服务制度体系，构建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狠抓基金安全，始终将维护基金安全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强化运行分析预警和收支精细化管理，牢牢守住医保基金基本盘，在确保制度安全运行的前提下，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看病就医权益，稳妥提升保障水平。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医疗保障局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自治区及各市、县（区）医保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 率 (B/A ×100%)
	年度资金总额:	315443	315443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46231			
		地方资金	69212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根据《财政部国家医保局关于修订〈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1号）要求，按照因素法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金进行科学、合理地分配、下达，资金分配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下达及时性			在收到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后30日内，会同财政部门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指标下达各市县（区）。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等情况。		
	使用规范性			各级财政补助经费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医保局关于修订〈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1号）要求进行支付，专款专用。各统筹区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均设专户存款，专账核算，未发现挤占、挪用医保基金情况。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中央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1年我区印发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暂行规定》（宁医保发〔2021〕113号）和《自治区医保局 财政厅关于印发医疗保障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宁医保发〔2021〕128号），健全绩效评价制度体系。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填报基金报表，对异常数据有说明解释，对基金运行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按月进行督导和监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巩固参保率，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巩固参保率，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人）	≥5000000	5004356	
		各级财政补助标准（元）	≥610元	610元/人	
	质量指标	以户籍人口为基础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0%	100.92% (以2020年户籍人口691.31万人减去不属于参保范围人口数为基数计算)	
		以常住人口为基础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0%	95.58（以统计局2021年常住人口728万为基数计算）	
		重复参保人数（人）	0	0	
		虚报参保人数（人）	0	0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	≥65%	74.88%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	≥50%	63.82%	
		实行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逐步推开	2022年，我区印发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明确在自治区形成住院以DIP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并在吴忠、中卫市开展DIP支付方式改革工作。为全面推进两市DIP改革工作，印发了《自治区医保局推进吴忠、中卫市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一对一帮扶机制，依托平台部署使用了国家DIP基线版功能模块，于9月20日正式运行。石嘴山、固原两市先后接受了国家医保局3次交叉调研评估工作，吴忠市、中卫市2022年也接受了国家第一轮交叉调研评估，经国家评估组实地评估及打分，我区在2022年7月的国家交叉调研评估工作中被评为优秀。	
开展门诊统筹，实行个人账户的，向门诊统筹过渡	普遍开展	我区城乡居民自2013年以来，一直执行门诊统筹政策，按参保居民人均缴费40元筹集资金实行包干付费，参保居民年均门诊费用统筹基金报销限额为330元，不设起付线，在基层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医保政策范围内的门诊医疗费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的报销比例为60%，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的报销比例为70%。2022年4月份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			

					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重点内容是改革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拓展个人账户使用范围，建立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降低参保职工门诊医疗费用负担。	
			基金累计结余可支配月数（月）	6-10个月	12	
	时效指标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到位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80%	94.4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4.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 5.政府性基金收入：反应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7.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住房保障支出：反应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11. 其他支出：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1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第五部分 附件
无